

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Kowloon Region

(2023年8月1日修訂)

〈物資借用申請表〉

職員專用 ☐ 遲交之申請
收表日期：

單位名稱				單位印鑑		
用途 (活動 / 訓練班名稱)						
需用日期						
領取日期 及時間	年	月	日 (星期)	上 / 下午	時	職員專用 日期：
歸還日期 及時間	年	月	日 (星期)	上 / 下午	時	職員專用 ☐ 逾期歸還 日期：
申請人姓名 (中文正楷)		職	銜	本人已閱畢下列資料，並明白本人之責任，及會遵守有關規則。 申請人簽署：		
聯絡電話						
單位負責人姓名 (中文正楷)		職	銜	本人已知悉上列人士之申請事宜，並會負起監管責任。 單位負責人簽署：		
聯絡電話						

填表須知

- 申請單位資料表格內各欄必須全部填寫，否則申請作廢論。
- 申請借用物資只須填上「物資編號」，並在「擬借數量」欄內填上數量，填寫時請留意該物資的存量。
- 有「*」符號在旁的物資只借予總會、各地域、各區之訓練班或活動使用。
- 所有圓括弧內之數字單位為厘米(cm)。
- 請勿於表格上作任何注意記號如用螢光筆、粗墨水筆等。
- 填寫借用／歸還日期及時間時，請勿填上非本地域辦公時間之日期及時間。
- 每年之四月份為盤點期，屆時本地域將暫停外借任何物資，敬希留意。

地域物資借用申請守則

- 借用資格** 除特別註明外，各童軍單位均可申請，唯本地域訓練班及活動優先使用。
- 申請方法**
 - 必須於領取日期最少一星期前遞交地域物資借用申請表格。
(必須遞交有印鑑及簽名之正本)。
 - 正常情況下，將不接受臨時借用或更改已申請借用之物資。
 - 申請表格需經單位負責人簽署及蓋印，方為有效。
- 領取物資**
 - 必須準時於所填報之日期領取物資，逾期不領取者，其申請則作自動放棄論。
 - 借用物資之搬運，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領取物資之時間必須於本地域辦公時間內，並必須親自到本地域檢查及點算借用之物資，本地域職員恕不作地域辦公時間及地點以外之物資交收。
- 歸還物資**
 - 借用單位必須小心使用借用之物資，用後必須整理清潔及還原借出時狀態全數交回地域，物資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必須照市價賠償。
 - 借用物資必須依填報之日期及交還，逾期不歸還者，本地域將有權拒絕該單位日後借用物資之申請。
 - 歸還物資之時間必須於本地域辦公時間內，並必須親自到本地域歸還物資，以便本地域職員檢查及點收，本地域職員恕不作地域辦公時間及地點以外之物資交收。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
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

地址：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

電話：2957 6488

傳真：2302 1163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六 (0900-1300 及 1400-1800)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電郵：enquiry@krscout.org

網址：www.krscout.org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—物資借用清單

物資 編號	項目	備註	數量	擬借數量	地域專用		
					借出	歸還	備註
A【典禮／活動用品】							
A01	彩色快樂傘（大）	直徑 4 米	2 個				
A02	彩色快樂傘（小）	直徑 3.4 米	2 個				
A03	體適能器材		5 套				
A04	名牌（掛頸式—直）	高 15 厘米 闊 10.5 厘米	100 個				
A05	名牌（掛頸式—直）	高 10.5 厘米 闊 7.5 厘米	100 個				
A06	名牌（掛頸式—橫）	高 7 厘米 闊 10.5 厘米	60 個				
A07	文具箱		5 個				
A08	寫字板		15 塊				
A09	地域旗		2 面				
A10	旗頭（童軍徽）		28 個				
A11	旗杆連旗頭		2 枝				
A12	旗套		1 個				
A13	童軍繩		75 條				
A14	計時秒錶	自備電池	5 部				
A15	雪糕筒（橙色）	高 30 厘米	10 個				
A16	膠儲物箱（藍色）		8 個				
A17	手動蒸餾水泵		3 個				
A18	可移動及伸縮旗杆連旗座	十字形底座(92厘米x 92厘米) 旗杆(295厘米)，由兩部分組成， 可伸縮3米至6米，每次可加減1米	4 套				
A19	三號國旗	長 192 厘米 高 128 厘米	10 塊				
A20	四號區旗	長 144 厘米 高 96 厘米	10 塊				
B【視聽器材】							
B01	對講機	自備電池	22 部				
B02	手提銀幕		1 張				
B03	便攜式擴音器		3 個				
B04	電線拖轆	30 米	1 個				
C【其他】							
C01	反光衣（可加上標誌貼）	螢光綠色	44 件				
C02	反光衣標誌貼：「秩序」		46 條				
C03	反光衣標誌貼：「交通」		48 條				
C04	反光衣標誌貼：「救護」		44 條				
C05	反光衣標誌貼：「攝影」		46 條				
C06	螢光衣	橙色	116 件				
C07	螢光衣（有反光條）	橙色	16 件				

本人擬借上列物資，並 *親自/委派 _____ 君於前列日期時間到地域辦事處領取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領取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地域專用：

--